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咎荣师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，且实绩良好，均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陈 行

刘大成

2021年4月9日